

私立長永紀念福園公告

主旨:配合內政部公告實施之殯葬管理條例，公告本福園墓位銷售管理費，依法應為總售價之12%計費。

說明:

一、配合內政部114年7月1日公告實施之殯葬管理條例規定，本福園墓位銷售之管理費標準，依法修訂為墓位銷售總價一切費用之12%(附件)。

二、前項管理費計算為符合法規不得低於12%之規定，採無條件進位至千元計。

法規名稱：殯葬管理條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5 月 28 日

生效狀態：※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

1. 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第 35、55、80~82 條條文；增訂第 21-2、35-1~35-3、36-1~36-3、37-1 條條文；刪除第 36、37 條條文；施行日期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2. 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第 21-1 條條文；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

第一章 總則

第 1 條

為促進殯葬設施符合環保並永續經營；殯葬服務業創新升級，提供優質服務；殯葬行為切合現代需求，兼顧個人尊嚴及公眾利益，以提升國民生活品質，特制定本條例。

第 2 條

本條例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殯葬設施：指公墓、殯儀館、禮廳及靈堂、火化場及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。
- 二、公墓：指供公眾營葬屍體、埋藏骨灰或供樹葬之設施。
- 三、殯儀館：指醫院以外，供屍體處理及舉行殮、殯、奠、祭儀式之設施。
- 四、禮廳及靈堂：指殯儀館外單獨設置或附屬於殯儀館，供舉行奠、祭儀式之設施。
- 五、火化場：指供火化屍體或骨骸之場所。
- 六、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：指供存放骨灰（骸）之納骨堂（塔）、納骨牆或其他形式之存放設施。
- 七、骨灰再處理設備：指加工處理火化後之骨灰，使成更細小之顆粒或縮小體積之設備。
- 八、擴充：指增加殯葬設施土地面積。
- 九、增建：指增加殯葬設施原建築物之面積或高度。
- 十、改建：指拆除殯葬設施原建築物之一部分，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改造，而不增加高度或擴大面積。
- 十一、樹葬：指於公墓內將骨灰藏納土中，再植花樹於上，或於樹木根部周圍埋藏骨灰之安葬方式。
- 十二、移動式火化設施：指組裝於車、船等交通工具，用於火化屍體、骨骸之設施。
- 十三、殯葬服務業：指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。
- 十四、殯葬設施經營業：指以經營公墓、殯儀館、禮廳及靈堂、火化場、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為業者。
- 十五、殯葬禮儀服務業：指以承攬處理殯葬事宜為業者。

五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。

第 34 條

- 1 殯葬設施內之各項設施，經營者應妥為維護。
- 2 公墓內之墳墓及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內之骨灰（骸）櫃，其有損壞者，經營者應即通知墓主或存放者。

第 35 條

- 1 私立公墓、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經營者向墓主及存放者收取之費用，應明定管理費。本條例施行前已設置之私立公墓、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，亦同。
- 2 前項管理費不得低於消費者依契約支付一切費用之百分之十二，其中百分之六十五為日常支出，百分之三十五為急難支出，應於金融機構分別開設日常支出專戶及急難支出專戶，並將管理費存入專戶。
- 3 第一項管理費之金額、收取方式及其用途，私立公墓、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經營者應於書面契約中載明。
- 4 第二項專戶之設立、存入、支用、管理、查核、急難支出之使用條件與動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 35-1 條

- 1 日常支出專戶之用途，以維護管理該設施所生必要直接之費用，且以下列各款為限：
 - 一、維護設施安全、整潔。
 - 二、舉辦祭祀活動。
 - 三、內部行政管理。
 - 四、依第三十五條之二規定投保火災保險及地震保險所需之費用。
- 2 急難支出專戶之用途，以下列情形發生時，該設施修護及善後費用為限：
 - 一、私立公墓、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因災害防救法所定之災害發生受損致無法繼續使用。
 - 二、私立公墓、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經營者經法院為破產宣告後設施無其他業者承接，或經營者廢弛管理，致無法正常營運。
- 3 管理費屬私立公墓、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經營者代為消費者保管專用於設施管理維護之費用。
- 4 管理費不得作為抵銷、扣押、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。
- 5 私立公墓、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經營者破產時，管理費不屬於破產財團。
- 6 屬私立公墓、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經營者經營之支出、因消費者個別需求或已另收取服務費用，均不得由管理費支出。

第 35-2 條

- 1 私立公墓、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經營者應以其經營之公墓、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內之建築物為保險標的，投保火災保險及地震保險，並應於保險公司給付保險理賠金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將保險